附件1

### 南京市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修订草案）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与成果转化

第三章 产业科技创新

第四章 科学技术人才

第五章 科技创新平台

第六章 区域科技创新与开放创新合作

第七章 科技金融

第八章 科技创新环境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充分发挥科学技术第一生产力、人才第一资源、创新第一动力的作用，持续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科技创新支撑和引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主承载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江苏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适用范围】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科学技术进步以及相关服务和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领导机制】坚持中国共产党对科学技术事业的全面领导。

建立全市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区域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研究全市科技发展重大战略、重大规划、重大政策、重大问题，统筹科学技术资源配置，协调市级重大科技创新平台、重要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的建设、整合，以及全市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的设立、相互衔接等重大事项。

第四条 【基本原则】本市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

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推动科学技术应用和科技成果转化，支撑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支持发展军民两用技术，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

对接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构建创新引领、支撑发展、辐射带动、开放包容的区域创新体系和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引领性国家创新型城市。

第五条 【科技安全】市人民政府应当健全科技安全工作机制，强化重要创新链、产业链安全管理和保障，防范化解科技领域重大风险，提高科技安全治理水平。

第六条 【科技创新职责】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的组织和管理，应当将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科技创新规划，保障科学技术进步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协调。

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本市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的统筹协调、组织推进、服务保障和管理监督，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范围，负责有关科学技术进步工作。

第七条 【科技创新投入】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应当持续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力度，并完善科技投入绩效评价机制，设立财政科技专项资金，引导企业及其他社会资本加大科技创新投入，推动全社会研发投入持续稳步增长。

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应当支持企业、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服务机构、个人等各类创新主体积极开展科技创新活动，并依法保障各类创新主体获取科技创新资源，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财政、科技等部门应当加强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统筹，建立和完善绩效管理制度，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避免重复投入。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应当接受审计机关、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财政、审计、科技等部门加强财会监督、审计监督与日常监督的贯通协调，实行监督检查信息共享、结果互认。

第八条 【专项资助】设立市级科技创新发展计划项目，支持引导各类创新主体开展科技创新活动。市财政性科技资金应当主要用于以下事项投入：

（一）科学技术基础条件与设施建设；

（二）应用基础研究和前沿交叉学科研究；

（三）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战略性、基础性、前瞻性作用的前沿技术研究、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和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

（四）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应用和高新技术产业化示范；

（五）关系生态环境和人民生命健康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成果的应用、推广；

（六）科学技术人员的培养、吸引和使用；

（七）科学技术普及；

（八）其他与科技创新相关事项。

区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科学技术研究与应用，设立区级科技创新发展计划项目。

第九条 【科技创新评价】本市建立和完善有利于自主创新的科技创新评价制度，根据不同科技创新活动的特点，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分类评价。

第十条 【科普及科学教育】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应当履行科普工作领导责任，并将科普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鼓励发展科普事业，创新科普模式，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支持科普作品创作和产品研发，推动科普的信息化，健全科普服务体系。政府财政投资建设的科普场馆，应当免费向公众开放。

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中的科学教育体系，建立课外科普活动与学校科学课程相衔接的机制，注重培养青少年的科学兴趣和创新意识，提高全体公民的科学文化素质，举办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科普活动。

第十一条 【科技奖励】设立南京市创新发展贡献奖、科普贡献奖，对为本市创新发展和科普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组织给予褒奖。

鼓励社会力量依法依规设立科学技术奖项，对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重要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与成果转化

第十二条 【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与成果转化融通发展】围绕本市重点产业领域发展需求，建立和完善与之相匹配适应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成果转化融合发展体系。

鼓励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以及科技人员联合企业围绕服务国家战略需求，集聚力量进行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和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

支持企业加大基础研究投入，鼓励社会力量多渠道、多方式投入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成果转化，强化科技创新源头供给能力。

第十三条 【基础研究支持】市人民政府设立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专项。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等发挥自身优势，加强基础研究，强化基础研究基地建设，加大基础研究人才培养力度。

探索赋予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事业单位在基础研究领域更大自主权。

第十四条 【应用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市人民政府设立重大科技专项，围绕本市产业发展需求，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引导支持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产业共性技术研发。

第十五条 【科技成果转化】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应当发挥科技成果评价的导向作用，结合产业链布局需要，推动产学研深度合作，促进校地融合发展，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水平。

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支持建设技术交易市场，规范技术交易和技术服务活动，维护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保障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各方合法权益。

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应当合理安排财政资金投入，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资金投入的多元化，支持新型研究开发机构、科技企业实施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

第十六条 【科技成果转化主体】鼓励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建立技术转移和科技成果转化机构，推动技术转移、科技成果产业化。

鼓励企业与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及其他组织通过联合建立研究开发平台、技术转移机构、技术创新联盟、知识产权联盟等，聚集先进技术和优质资源，共同开展研究开发、成果应用与推广、标准研究与制定等活动。

第十七条 【赋权改革】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接受企业、其他社会组织委托项目形成的职务科技成果，允许合同双方自主约定成果归属和使用、收益分配等事项；职务科技成果归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所有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赋予成果完成人（团队）所有权或者长期使用权。

支持市属高等学校和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按照国家政策法规规定，推进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改革。

第十八条 【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应当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政策，鼓励企事业组织建立并完善科技成果转化的奖励机制。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市属高等学校和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职务科技成果在市内转化获得的转让收益用于奖励研发团队的比例应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人员给予的现金奖励，计入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不受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计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核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不计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并按照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第三章 产业科技创新

第十九条 【产业创新】本市巩固提升电子信息、汽车、石化、钢铁支柱产业，增强软件和信息服务、新型电力（智能电网）产业集群全球竞争力，拼夺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装备、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新型材料、航空航天产业集群国内制高点，抢占新一代人工智能、第三代半导体、基因与细胞、元宇宙、未来网络与先进通信、储能与氢能未来产业新赛道，加强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协同，不断增强产业发展新动能，构筑产业竞争新优势，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

第二十条 【农业科技】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应当制定和实施农业科技攻关计划和重大技术推广计划，支持江苏南京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和南京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建立和完善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利用农业科学技术引领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

第二十一条 【企业主体地位】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应当突出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完善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高效协同深度融合的创新体系，推动企业成为技术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科研组织和成果转化的主体。构建科技领军企业为龙头、高新技术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为骨干、科技型中小企业为基础的协同发展创新集群。

第二十二条 【鼓励企业创新】引导企业加强原始创新，开展以需求导向和问题导向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支持科技领军企业牵头承担国家和省的重大科技攻关任务，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培育计划，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活动。

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税前列支并加计扣除，企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仪器、设备可以加速折旧。

第二十三条 【构建创新联合体】支持企业、高等学校和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等各类创新主体加强协同创新，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建立产学研用创新联合体。

支持企业通过研发合作、平台共建、成果共享等方式参与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中心、新型研究开发机构建设。

第二十四条 【技术标准】支持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牵头或者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的起草和修订，推动科技创新成果形成相关技术标准。

第二十五条 【创新产品】鼓励创新产品开发，凡被列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的创新产品予以支持推广，鼓励各区制定相应的支持政策。

第二十六条 【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体系】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应当鼓励和支持创新型企业培育发展，针对企业不同成长阶段分类精准施策，促进科技企业量质并升。

加强科技企业孵化体系建设，培育创新型企业集群，建立完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的建设发展奖励、绩效考评和动态调整机制。

第二十七条 【国企创新】国有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有利于技术创新的研究开发投入制度、分配制度，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发挥国有企业在创新中的重要支撑作用。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完善国有企业考核评价制度，将创新投入、创新能力建设、创新成效等情况纳入对国有企业负责人的考核范围。

第四章 科学技术人才

第二十八条 【人才工作原则】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坚持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实施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引导广大人才爱党报国、敬业奉献、服务人民。

坚持各方面人才一起抓，构建科技、产业、卫生、文化等领域全覆盖，建设规模宏大、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人才队伍，优化人才服务体系，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根据需要和实际向用人单位充分授权，发挥用人单位在人才培养、引进、使用中的作用。

第二十九条 【科技人才引进】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应当以国家战略需求和地方产业需要为导向，设立人才计划，引进和培养战略科学家、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青年科技人才、卓越工程师、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以及其他急需紧缺科技人才。

发挥高层次人才举荐制度作用，赋予科技领军企业单独举荐权，为不拘一格评价和选育人才开辟绿色通道。推行企业自主评价技能型人才。

第三十条 【企业家】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应当激发企业家创新动力，打造科技创业家队伍，推动开展生产组织创新、技术创新、市场创新。

第三十一条 【科技人才培养】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面向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研究的人才培养长期稳定支持制度。对开展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技术攻关等方面的科技人才，在项目支持、科研经费、财政补贴等方面给予倾斜。

鼓励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新型研究开发机构、企业等有关单位创新人才培养机制与模式，结合本市科技创新的目标、任务和重点领域开展相关创新实践活动，支持开展岗位实践、在职进修、学术交流等活动，培养急需、紧缺的科技人才。

第三十二条 【科技人才激励】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分类评价机制，在市科技与人才计划中，实行首席科学家制、赛马制，激励担当。

设立高层次人才科技贡献奖励，经认定后给予个人奖励，支持企业引进和留住科技人才。

优化科研项目经费拨付机制，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项目承担单位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

尊重科技创新，尊崇院士及科学家，鼓励市旅游景点免费向院士专家开放，建设科学家精神宣传教育基地。

第三十三条 【科技人才流动、合作】鼓励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与企业完善科技人才双向流动机制，推动高（职）校、产业人才评价互认、双向聘用。

鼓励和支持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企业和社会组织开展多形式、多层次的学术交流和人才对接活动，为科技创新人才提供科技创新合作交流平台。

第三十四条 【离岗创业】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科技人才离岗创办企业的，经批准可以在规定期限内保留人事关系。离岗创业期间，与原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在职称评聘、岗位等级晋升等方面享有同等的权利，取得的科技开发或者转化成果可以作为其职称评聘的依据。

第三十五条 【科研人员减负】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对青年科研人员减少考核频次，实行聘期考核、项目周期考核等中长周期考核评价，简化、淡化平时考核。

合理评价青年科研人员实际工作贡献，在科研相关绩效考核评价中，根据岗位特点分类设置评价指标，对履行岗位职责、参与的科研工作、发表的高水平论文、成果转化成效等情况均作为贡献予以认可。

第三十六条 【人才保障】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科技创新人才服务制度，在薪酬福利、子女教育、住房保障、医疗服务、配偶安置等方面，为科技创新人才提供便利，保障科学技术人员把主要精力投入科技创新活动。

建立全市一站式人才服务平台，为科技人才和用人单位在政策咨询、项目申报、服务申请、业务办理等方面提供高效、优质、便捷的公共服务。

第三十七条 【国际人才】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应当完善相关社会服务和保障措施，深化外籍人才管理与服务创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善外籍人才来宁工作的停留居留等便利化措施，吸引外籍科学技术人员和在国外工作的科学技术人员到本市（区）从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等工作。

第三十八条 【青年人才、女性科研人员】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应当建立符合人才成长规律长期稳定的青年科技人才支持和培养机制，建立健全对青年科技人才和技能型人才的普惠性支持措施。特别优秀的青年科技人员可以主持或者参与重大科研项目，破格参加各类专业技术岗位评聘。

加强青年科技人才队伍建设，优先支持高层次青年科学技术人才、创新创业团队、跨行业和部门的研究队伍承担财政性资金资助的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对符合条件的青年科技人才围绕我市产业创新发展需求开展的科技研发项目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

完善女性科学技术人员培养、评价和激励机制，鼓励和支持女性科学技术人员在科学技术进步中发挥更大作用。鼓励老年科学技术人员在科学技术进步中发挥积极作用。

第五章 科技创新平台

第三十九条 【科技创新平台体系】市人民政府应当服务国家战略目标和需要，保障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在本市建设发展，构建全市科技创新平台体系。

第四十条 【实验室体系】支持在本市建设国家实验室及其基地、全国重点实验室、省实验室、省重点实验室、市实验室，开展战略性、前瞻性、系统性的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第四十一条 【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市人民政府重点推进未来网络、信息高铁、开源软件等领域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参与长三角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推动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化、协同化发展。

第四十二条 【创新中心】围绕本市产业发展布局，统筹推进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和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支持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联合企业建设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中心，促进科教资源与产业创新有效集成、资源共享和交流协作。

第四十三条 【高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市属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以及其他从事科研活动的事业单位（以下统称市属科研事业单位），可以按照国家和省市规定，扩大选人用人、职称评审、薪酬分配、机构设置、科研立项、设备采购、成果处置等方面的自主权。

市属科研事业单位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项目经费，在纳入本单位财务统一管理的前提下，可以按照委托方要求或者合同约定的方式使用。

市、区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按权限及规定程序统筹使用事业编制，支持科研事业单位引进优秀科技创新人才。

第四十四条 【新型研究开发机构】市人民政府应当鼓励企业、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科技创新服务机构及其他组织设立投资主体多元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管理机制现代化、用人机制灵活化的新型研究开发机构。

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可以通过资金扶持、用地保障、公共服务采购等方式支持新型研究开发机构开展技术研发、转化科技成果、孵化科技企业、集聚高端人才，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新型研究开发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可以直接申请登记并适当放宽国有资产份额的比例要求；可以在项目申报、职称评审、人才培养等方面适用科研事业单位相关政策；可以通过引入社会资本、员工持股等方式，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

第四十五条 【社会力量设立研发机构】支持社会力量依法设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技术服务机构，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在获取创新资源方面享有与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技术服务机构同等权利，公平参与竞争。

第四十六条 【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市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科学技术服务机构的发展，推动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技术成果交易平台、科技成果中试工程化服务平台、概念验证中心建设，鼓励创办从事技术评估、技术经纪和创新创业服务等活动的中介服务机构。

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鼓励科学技术服务机构创新服务模式，延伸服务链，引导建立社会化、专业化、网络化、信息化和智能化的技术交易服务体系和创新创业服务体系。

第六章 区域科技创新与开放创新合作

第四十七条 【科技园区】市人民政府统筹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质量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应当优化创新资源配置，培育壮大高新技术产业集群，发挥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

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集技术研发、科技服务、成果交易、新产业培育于一体的科技园区，构建全要素全链条服务体系。

第四十八条 【科技城】市人民政府支持麒麟科技城、紫金山科技城集聚高端创新资源，储备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预研项目，强化中试验证和成果转化，打造应用基础研究创新技术集聚区。鼓励开展体制机制创新，在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成果转化、科技金融发展、人才引进培养等方面先行先试。

加强与仙林大学城、江宁大学城内重点科教资源协同配合，强化与本市优势产业集群的联动发展，统筹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布局，强化科技创新源头供给和科技瓶颈突破。

第四十九条 【区域科技创新】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区域科技创新、国际科技合作相关规划，建立全方位、多层次、多渠道面向全球的区域科技创新、国际科技合作体系。

市人民政府支持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和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深化科技体制综合改革，发挥科教资源优势，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发挥辐射带动作用。

第五十条 【南京都市圈】市人民政府支持南京都市圈建设，创新都市圈一体化协调机制，健全常态化协商机制、政策协同机制、成本共担利益共享机制，推动创新资源在更大范围自由流动和高效配置，促进成员城市优势互补协同联动。

第五十一条 【长三角一体化】市人民政府应当积极参与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支持沿沪宁产业创新带建设，在创新平台合作、产业技术联合攻关、科技成果转化、园区协作联动、应用场景拓展等方面积极探索，形成跨区域创新合作机制，促进人才、技术、资金等要素自由流动。

第五十二条 【国际联合研发】市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开放包容、互惠共享的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机制，鼓励和支持各类创新主体开展国际科技创新交流合作与联合研发，参与“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行动计划，支持技术服务机构开展跨境、跨区域的成果转化服务，积极融入全球创新网络。

第五十三条 【国际科技合作平台建设】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应当完善国际科技合作布局，聚焦重点领域，多途径拓展国际科技合作渠道，建设国际开放创新平台，打造国际合作科技园区，开展离岸创新孵化。

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可以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与国外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共建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技术服务机构，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技术创新。

鼓励和支持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企业等创新主体单独或者合作在境外建立海外研发机构、海外协同创新中心、联合实验室和技术合作平台。鼓励和支持外资企业、跨国公司在本市依法设立或者与其他组织、个人联合设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技术服务机构，积极引进科技创新类国际组织并在本市设立总部、区域总部或分支机构。

第五十四条 【国际学术及科技成果交流】鼓励和支持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社会组织和科学技术人员积极参与国际科学技术组织和科学研究活动，促进国际科学技术资源开放交流。

支持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开展跨境、跨区域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

支持举办高水平国际创新活动，集聚国际创新资源，提升国际开放创新水平。

第七章 科技金融

第五十五条 【科创基金体系】市人民政府设立产业基金、科创基金、人才基金，完善覆盖种子期投资、天使投资、风险投资、并购重组投资的基金体系，加大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投资力度。

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应当优化科技创新基金等政府投资基金的管理运作机制，支持根据项目特定需要探索拨款与投资相结合的项目支持方式。

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鼓励国内外创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和运营机构在本市发展，吸引社会资本参与设立投资子基金，对重点产业领域的种子期科技型企业、初创期科技型企业、重大科创平台以及科技创新创业项目实施投资。

第五十六条 **【**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鼓励科技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实现创新发展，支持科技企业在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新三板和区域性股权市场等多层次资本市场进行融资。

第五十七条 【科技金融服务】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应当提升金融服务水平。支持金融机构设立科技金融专营机构，创新科技金融产品，开展科技信贷、科技担保、科技保险、科技融资租赁等业务。

推动数字资产登记结算、数字普惠金融落地，加强融资服务平台建设，强化企业征信市场化服务能力，加强涉企信用数据归集共享，为科技企业提供线上化、数字化、智能化、批量化投融资对接服务。

第五十八条 【科技金融管理机制】建立科技创新基金等政府投资基金风险防范机制，规范有序退出机制，支持设立私募股权投资二级市场交易基金，建立科创（天使）基金、创新创业人才基金、产业基金、市场化S基金接续投资机制，实现政府投资基金良性循环。

创新国有资本投资科技创新管理机制，允许按照市场化方式确定考核目标及相应的薪酬水平。

第五十九条 【科技贷款体系】市人民政府制定科技贷款支持政策，通过风险代偿、增量补贴等财政性资金引导方式，鼓励商业银行加大科技贷款的发放力度；建立科技贷款的风险控制、激励考核和风险分担机制，支持融资担保机构发挥增信作用，充分利用国家担保基金和省再担保资源，发挥财政风险分担最大效用。

第六十条 【风险分担容错机制】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可以将开展科技创新金融服务的商业银行、保险机构以及地方金融机构纳入财政奖励补贴、风险补偿、风险代偿等范围。

第八章 科技创新环境

第六十一条 【科技创新政策体系】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完善科技创新政策体系，提高科技创新政策的制定、执行和监督水平，营造有利于科技创新的政策环境，促进科技创新能力的提高。

第六十二条 【决策咨询评估机制】建立健全本市科技创新重大决策咨询机制。在重大政策制定、科学技术重大项目决定过程中应发挥智库咨询作用，扩大公众参与，开展风险评估，积极探索建立意见反馈机制。

第六十三条 【科技创新产业环境】大力培育和发展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打造创新型特色产业创新集群，促进产业链和创新链的协同发展。

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应当支持先进技术与创新产品市场化推广示范、综合集成创新的重大应用场景建设。

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应当提升新兴产业市场准入便利化水平，创新适合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监管机制，实行包容审慎监管。

第六十四条 【科技创新服务】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应当鼓励和支持科技服务机构、中介机构专业化、市场化发展。

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应当建立科技创新资源共享机制。鼓励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企业间加强科技创新资源共享共用。鼓励社会力量建立科技创新资源共享平台。

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为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企业以及科技人员的科技创新活动提供公共法律服务。

第六十五条 【知识产权】本市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充分发挥知识产权激励、保护、支撑科技创新的作用。

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发展投入保障长效机制，综合运用财政、金融、投资、政府采购等措施，引导企业、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等创新主体转化自主创新成果知识产权，促进知识产权高效运用。

市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推动建立完善本市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体系，加强政府监管，促进行业自律。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促进知识产权信息资源开放和有效利用。

第六十六条 【科技创新空间保障】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及其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在国土空间规划中，应优先支持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发展。统筹安排空间规模指标、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予以优先保障，支持技基础设施、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科技创新平台、科技型企业等市级重大科技创新用地需求和配套用地需求。

第六十七条 【科技计划项目监督】科技、财政等部门应当对本市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申报、评审、立项、执行和验收进行监督，保障科学技术计划项目评审和评奖等活动公正透明。

第六十八条 【科研诚信监督】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以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推动科研诚信体系建设，强化信用激励和约束，完善信用记录和管理，营造优良的科技创新信用环境。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应当履行科研诚信管理的主体责任。

禁止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背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活动。

从事科学技术活动，应当遵守科学技术活动管理规范。对严重违反科学技术活动管理规范的组织和个人，由科学技术行政等有关部门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第六十九条 【科技伦理】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科技伦理治理机制，履行科技伦理监管责任，塑造科技向善的文化理念。从事科技创新活动的主体应当遵循科技伦理规范，依规履行科技伦理承诺，依法接受科技伦理审查和监管。

第七十条 【科技保密】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应当加强科学技术保密能力建设。从事科学技术活动，应当遵守科学技术保密制度，保护涉及国家安全和利益的科学技术秘密，遵守国家和省有关重要生物种质资源、遗传资源、数据资源等科学技术资源和关键核心技术出境管理制度。禁止泄露国家科学技术秘密。

第七十一条 【培育创新文化】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科技创新宽容机制，建立宽容失败的绩效评价和救济机制。应当大力宣传科技人才、创新企业家、高技能人才以及科技创新成果，弘扬科学家精神、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在全社会形成崇尚科学、勇于创造、追求卓越、宽容失败的创新文化。

第七十二条 【尽职免责】对财政性资金资助的探索性强、风险性高的科学技术项目，原始记录证明承担项目的单位和个人已经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仍不能完成的，经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后，项目可以终止，承担该项目的单位或者个人继续申请利用财政性资金的科技项目不受影响。

对从事科技创新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在开展科技创新管理活动中，出现所支持项目失败、政策未达预期等非主观意愿造成的，已经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未谋取个人利益的管理行为，予以免责。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理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四条 【失职渎职的处理】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及其有关部门工作人员，以及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五条 【非法获取财政性资金或社会捐赠资金的处理】违反本条例规定，虚报、冒领、贪污、挪用、截留用于科学技术进步的财政性资金或社会捐赠资金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追回有关财政性资金，责令退还捐赠资金，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违规行为的处理】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背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活动的，由科学技术人员所在单位或者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获得用于科学技术进步的财政性资金或者有违法所得的，由有关主管部门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科学技术活动，追回财政性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其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和处分，禁止一定期限内承担或者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申请相关科学技术活动行政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和处分。

第十章 附则

第七十七条 本条例自202X年X月X日起施行。